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恒兴德餐厅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2110101L26437289Y |
| 法定代表人： | 刘XX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5﹞016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0.06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5年5月3日15时0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接12345群众举报：在前门东大街6号楼底商，店铺常年往里面丢垃圾、烟头、茶叶，导致不长绿植无人管理，市民称破坏市容环境。我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3日15时50分，现场检查时，已不存在上述行为。后经询问调查，当事人在东城区前门东大街4号楼裙房门前（其市容卫生环境责任区范围），有暴露垃圾的行为，属于未按要求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现场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5年5月6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